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32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赵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5,316,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的股东赵军先生(任公司董事),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赵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赵军

(二)股东职位:董事

(三)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赵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16,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股份首次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三) 减持数量及比例:赵军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六)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不得减持);

(七)减持其他说明: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赵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对其发行前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在沃华医药股票上市前及上市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沃华医药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截止2008年1月24日上述股份的限售期已满,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此外,赵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赵军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也不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赵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赵军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赵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9-106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4%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齐翔集团、雪松控股承诺自2018年11月15日起未来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8亿元。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8日,齐翔集团及雪松控股的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1,008,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其中,雪松控股通过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5,528,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14%。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及关联方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控股")的通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齐翔集团及雪松控股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8亿元。具体详情参见公司2018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齐翔集团及雪松控股将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延长六个月(即从2019年5月15日延长至2019年11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7日、2019年1月9日、2019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2%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3%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2019年11月8日,公司接到齐翔集团通知,齐翔集团及雪松控股的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1,008,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其中,雪松控股通过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5,528,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14%。现将增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实施情况

1、增持主体:齐翔集团、雪松控股一致行动人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及未来发展的信心。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齐翔集团、雪松控股一致行动人	2018年11月16日	集中竞价	18,200,000	1.03
	2019年1月8日		17,728,142	1.00
	2019年1月9日至2019年8月6日		19,336,866	1.09
	2019年8月7日至2019年11月8日		15,743,330	0.88
合计			71,008,338	4

二、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齐翔集团、雪松控股一致行动人	929,201,740	52.34	1,000,210,078	56.34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 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齐翔集团及雪松控股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19-042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份的数量为4,604,536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1月1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类型

根据中通国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周才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9号)文核准,中通国脉向无锡兆泽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泽利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000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进行了验资,并于2018年11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110ZA0277号)进行了审验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4,604,536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38,708,671股变更为143,313,207股,已于2018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兆泽利丰,共计1名法人股东。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4,604,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29%,将于2019年11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3,313,20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59,118,637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4,194,570股。

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非公司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承诺:本公司承诺,参与认购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配的股票自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本次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1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份的数量为4,604,536股;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名,为法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兆泽利丰	4,604,536	3.2129%	4,604,536	0
合计		4,604,536	3.2129%	4,604,536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4,514,101		54,514,101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604,536	-4,604,536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9,118,637	-4,604,536	54,514,10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4,194,570	4,604,536	88,799,10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4,194,570	4,604,536	88,799,106
股份总额		143,313,207	0	143,313,207

八、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1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董事会任期至2019年10月末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依据《公司法》以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靳坤先生、靳晓堂先生、张艳女士、薛文革先生、贾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薛文革先生、贾建军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决议通过的其他董事候选人名单也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简历附后)。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九日

张艳女士简历:

张艳,女,1977年12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4年至2014年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主管、工厂财务控制经理;

2014年至2016年 天纳克驾乘性能事业部,历任财务控制经理,高级财务经理;

2017年至2018年 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

2018年6月至今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2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监事会任期至2019年10月末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依据《公司法》以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监事会认真审查,同意选举许振先生、潘亚威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代表监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九日

许振先生简历:

许振,男,1984年3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5年2月至2015年8月 历任格林精密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品质次长、技术开发部部长;

2015年9月至今 历任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技术总监。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9-113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2019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日发出,并于2019年11月7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205人,实到20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职工代表认为:《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长远发展。

因此,同意《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以上事项还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0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9-114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9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 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11月8日在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3998号广汇宝信大厦8楼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长李建平、董事王新明、陆伟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唐永锦、张健、王朝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沈进军、程晓鸣、梁永明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联董事李建平、王新明、唐永锦、陆伟、张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联董事李建平、王新明、唐永锦、陆伟、张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合法、有效地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等事项;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6、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关联董事李建平、王新明、唐永锦、陆伟、张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9-115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议案已获得通过。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并于2019年1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主席周亚丽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4.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主席周亚丽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9-116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26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3998号广汇宝信大厦9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26日

至2019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建平、王新明、唐永锦、卢翱、马赴江、许星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7	广汇汽车	2019/1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及股东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5、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1)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9日9:00至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3998号广汇宝信大厦6楼(邮编:201103)

2、电话:021-24032833

3、传真:021-24032811

4、电子邮箱:IR@chinagrandauto.com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管理,目前尚未与专业的资产管理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后续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每一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10,000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员工不超过1,100人,其中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9人,具体参与人数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3、参加对象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及自筹资金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其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广汇汽车(股票代码:600297)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6个月内完成股票的购买。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后未展期则自行终止。资产管理计划直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8、本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制度、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9、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会予以实施。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广汇汽车、公司、本公司	指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本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广汇汽车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经董事会根据《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章程》聘任的其他管理人员
《管理办法》	指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资产管理机构或资产管理人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	指	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为本计划专门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标的股票	指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后购买和持有的广汇汽车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章程》

注:本草案摘要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管理及业务骨干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

(三)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节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